**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4月21日南市體競字第00000000000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柔道運動，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柔道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

次選拔比賽。

1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2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。
3. 選拔日期：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。
4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立柔道館。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）
5. 報名資格：
6. 戶籍規定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1年9月1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7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8. 其他：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9. 選手選拔方式：
	* 1. 選手名額:男女隊正選各量級第一名選手，備選各量級第二名選手。
		2. 選拔資格：

 ◎報名方式：

1.即日起至114年05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止，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以電子郵件（tm.judo2019@yahoo.com）報名並與本會 電話06-2149295或0919788187陳幹事確認後完成報名（因辦理保險時效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
2.不需報名費，保險由承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宜。

3.選拔時間：上午9:00試磅 ; 9:30正式過磅 ; 9:50選拔比賽開始。

◎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蕐民國柔道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终判決。

(三)比賽制度

1.個人賽：各量級註冊5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度，6人(含)以上採取四柱復活賽賽制(Double Repechage)。

2.混合團體賽：

(1)註冊(確認選手名單)需於個人賽最後一天上午11時前，再次確認後提交競賽組(提交後不得再更改)，逾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
(2)競賽制度5隊以下採循環賽制度，6隊(含)以上採四柱復活賽；單場比賽同個人賽制。

(3)每場比賽前須提交出賽單，出賽單提交後不可更改，第一輪比賽出賽之隊伍須於賽前30分鐘填妥出賽單，其他各輪比賽出賽之隊伍須於收到出賽單後10分鐘內填妥交競賽組。

(4)當天比賽前由競賽組抽選一個量級為比賽起始量級，之後依序比賽，各輪比賽往後遞延一個量級開始，例如：比賽前若抽出男子第一量級-73公斤作為起始量級，第一輪比賽順序即為：M-73、W-70、M90、W+70、M+90、W-57；第二輪比賽順序即為：W-70、M90、W+70、M+90、W-57M-73，以此類推。

(5)每場比賽勝負根據勝場數判定，勝場數相同時，則再比積分，若積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六場比賽量級中抽出一組，以黃金得分規則進行代表戰決定勝負(若此量級兩隊均無人出賽，則不列入抽籤)。

(6)若比賽已分出勝負(例如有一隊已獲勝4個量級)，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，由該隊為勝。

(三)選拔項目：

 1.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七量級。

 第一級：60.0公斤以下（含60.0公斤）

 第二級：60.1公斤～66公斤

 第三級：66.1公斤～73公斤

 第四級：73.1公斤～81公斤

 第五級：81.1公斤～90公斤

 第六級：90.1公斤～100公斤

 第七級：100.1公斤以上。

 2.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七量級。

 第一級：48.0公斤以下（含48.0公斤）

 第二級：48.1公斤～52公斤

 第三級：52.1公斤～57公斤

 第四級：57.1公斤～63公斤

 第六級：70.1公斤～78公斤

 第七級：78.1公斤以上。

 3.混合團體組：團體賽一隊需含六個量級的選手(3名女性和3名男性)。比賽過程中

 有選手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，需至少有四個量級選手方可出賽。

 團體女子第一級-57公斤(包括個人組-48或-52或-57公斤級)

 團體男子第一級-73公斤(包括個人組-60或-66或-73公斤級)

 團體女子第二級-70公斤(包括個人組-57或63或-70公斤級)

 團體男子第二級-90公斤(包括個人組-73或-81或-90公斤級)

 團體女子第三級+70公斤(包括個人組-70或78或+78公斤級)

 團體男子第三級+90公斤(包括個人組-90或-100或+100公斤級)。

 (四)競賽方式：比賽採計循環賽制。

1.混合團體賽岀場量級規定：各參賽單位六個量級均須填寫岀賽選手名單，若其中一量級未填寫選手，後續比賽該量級皆不可再填寫。凡未出場之隊伍(或選手拒絕比賽)，則判該隊失格並取消成績。

2.競賽時間：各組各項比賽時間皆為4分鐘，時間终了雙方平手時，則進行黃金得分規則，不限時間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3.過磅：過磅地點位於比賽場館內過磅室，男女各一間，各量級在競賽前一天下午4時至4時30分試磅，下午4時30分至5時正式過磅(上磅秤以1次為限)，過磅時間為30分鐘，逾時不候。

4.抽磅：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1小時實施抽磅，混合團體賽不舉行抽磅(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)。

5.抽籤：採用電子抽籤，所有個人比賽量級之抽籤將統一於技衙會議時舉行，混合團體賽則於個人賽最後一天決賽前30分鐘舉行。

6.不合註冊級別者，不得參加競賽，亦不得改級參賽。

7.請選手準備白色及藍色柔道服出賽。

8.女子選手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短袖無領T恤參賽(T恤如有標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
9.場邊指導(教練)席，僅限為教練、領隊或管理之職稱，且個人賽以一席為限，混合團體賽則至多二席為限，並需遵守教練規範，競賽中如有異議，只能在教練席提出申訴。

10.參賽選手須穿著有該參賽單位名稱(位置在左胸或背後)且背後無其他識別布的柔道服。柔道服除原有製造商標誌外如有其他廠商標誌，逕依大會相關規定，惟其尺寸大小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之規定。

1. 教練遴選方式：

 1.具中華民國國家C級教練以上資格。

2.以入選選手最多者為教練。

十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4年3月19日上午9時於體育場柔道場區辦理。
2. 選拔委員會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
3. 召集人：許文忠
4. 委員：魏國財、徐信男、陳惠萍、歐惠蘭
5. 訓輔委員：陳淑利

十一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**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

 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